文件編號	SMHS-ISMS-3-005-5	肖像權使用、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(學生)	文件類別	機密
版　　次	V1.0		流水號	____-__-__-_

為宣傳本校學生之優秀表現，本校擬將獲獎學生之相關資訊及照片用於新聞稿、學校網站、廣告牆及其他宣傳刊物。為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及肖像權，特徵求監護人及學生之同意。

🖊 授權內容

一、授權標的

- 學生姓名：_____
- 學生學號/班級：_____
- 獲獎/優異事蹟名稱：_____
- 相關照片或影像：_____

二、授權事項

本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及學生同意：

1. **授權揭露資訊**：同意學校為宣傳目的，在新聞稿、官方網站、校園刊物、社群媒體、廣告牆等公開管道中，完整揭露學生的【全名】及【校名】。
2. **授權使用肖像**：同意學校在不損害學生形象的前提下，使用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學生因獲獎或優異表現所拍攝之照片、影片或影像。
3. **使用期間與地區**：同意學校自簽署日起，於全球範圍內永久使用前述個人資訊及肖像。
4. **用途限制**：學校僅將前述資訊用於與教育、公益、招生及學校形象宣傳相關之非營利目的。

三、授權之撤回與行政豁免

1. 撤回程序：1-1. 學生/家長(監護人)如欲撤回本同意書之授權，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。

   1-2. 本校應於收受通知後 30 日內停止新增使用。

2. 行政豁免：若學生/家長(監護人)提出撤回要求時，授權標的已進入印刷、出版程序，或已完成多媒體後製階段，甲方同意不得單方面要求乙方銷毀、撤

回或刪除該批次之成品。已公開發行之實體出版品及歷史網頁存檔，亦不在撤回範圍。

☑ 同意選項（請擇一勾選並簽名）

勾選	選項內容
(　)	【同意】 本人同意學校依據「授權事項」所述內容，在所有宣傳管道中，**可揭露學生的全名、校名及使用肖像**。
(　)	【不同意】 本人不同意學校在所有宣傳管道中，**揭露學生的全名、校名及使用肖像**。

✍️ 立同意書人簽署

學生本人簽名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（後五碼）：_____

學生簽署日期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（後五碼）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日期： _____

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敬上

備註： 本同意書僅用於學校發布新聞稿等宣傳用途。若未來有其他商業用途，學校將另行徵求同意。